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23号

当事人：乌苏市儿康之家小儿推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JPEWX4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长江路015号（四季花城小区35幢）

投资人：马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巴德玛来到乌苏市儿康之家小儿推拿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该店正常经营，投资人马 不在店内，委托其丈夫李 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在李 的配合下开展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店销售的由河南万商无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热炎康保健膏”，外包装标识规格：700g / 盒，执行团标：T/HBJY002，团标备案号：BJYP3946，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注意事项：5本产品为保健用品，不代替药品和医疗器械治疗，保健作用：缓解颈，肩，腰，腿，膝关节疼痛不适，促进健康。数量为9盒，其中空盒8个，一盒已打开使用。在店内进门右手墙面张贴有60公分×80公分产品宣传牌3块，其中第二块宣传牌内容为：“宫廷楼热炎康保健膏，宫廷楼热炎膏是一个传

承了几百年的通经活络、祛湿拔寒的秘方，它由 58 味名贵中草药（其中公开 44 味，保密 14 味）经药酒泡制七七四十九天后，融合天然蜂蜡再通过特殊的工艺及祖传秘法熬制而成的一中药泥。它敷于人体患处，在 5-20 分钟内药效分解，通过药物的作用，加强细胞再生能力，促进药力渗透入皮肤 3-7cm，产生活血化瘀，痛经走络，开窍投骨，祛风散寒等功效。所以它对颈肩腰腿痛、风湿骨病、类风湿及各种由于经络不通有非常好的调理和治疗效果”。经初步调查，当事人销售的“热炎康保健膏”宣传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并指派撒玉锋、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2 年 4 月 14 日乌苏市儿康之家小儿推拿店投资人马 从江西省三人行商贸有限公司以每盒 300 元价格购进“热炎康保健膏” 24 盒共计 7200 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已销售 23 盒、剩余 1 盒，该产品执行团标：T/HBJY002，团标备案号：BJYP3946，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注意事项：5、本产品为保健用品，不代替药品和医疗器械治疗，保健作用：缓解颈，肩，腰，腿，膝关节疼痛不适，促进健康。2021 年 12 月，李 自行从网络下载内容为：“宫廷楼热炎康保健膏，宫廷楼热炎膏是一个传承了几百年的通经活络、祛湿拔寒的

秘方，它由58味名贵种草药（其中公开44味，保密14味）经药酒泡制七七四十九天后，融合天然蜂蜡再通过特殊的工艺及祖传秘法熬制而成的一中药泥。它敷于人体患处，在5-20分钟内药效分解，通过药物的作用，加强细胞再生能力，促进药力渗透入皮肤3-7cm，产生活血化瘀，痛经走络，开窍投骨，祛风散寒等功效。所以它对颈肩腰腿痛、风湿骨病、类风湿及各种由于经络不通有非常好的调理和治疗效果”的广告用语，在位于四季花城北门某广告公司以每块宣传牌25元的价格制作3块，规格为60公分×80公分悬挂在商品的销售区位置，用于推销商品广告宣传，合计75元，当事人以手机转账的形式付款，因手机丢失转账记录无法提供，也无法提供付款凭证，该广告公司在2022年已经停业，无法提供广告公司名称。当事人销售上述商品时使用含有疾病治疗功能的用语，易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广告宣传制作的公司名称，也无法提供制作费用转账记录及付款凭证，故无法计算广告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制作发布的广告宣传牌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发布广告宣传用语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3、现场拍摄广告宣传牌内容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所发布的广告内容；

4、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制作发布广告宣传牌内容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5、提取“热炎康保健膏”包装盒正反面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基本信息“注意事项：5 本产品为保健用品，不代替药品和医疗器械治疗，保健作用：缓解颈，肩，腰，腿，膝关节疼痛不适，促进健康。”属保健用品的事实；

6、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相符；

7、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相符。

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2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

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期间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及时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广告内容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当事人上述情况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